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人名称①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）采购编号为②JSZC-320404-CZZY-C2026-0023，（项目名称③2026年钟楼区公厕提标改造项目）（分包号：④采购包2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⑤公厕编号 20145H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⑦江苏常宣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⑧16人，营业收入为⑨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5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⑤公厕编号 20044H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⑦江苏常宣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⑧16人，营业收入为⑨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5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⑤公厕编号 20051H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⑦江苏常宣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⑧16人，营业收入为⑨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5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

4. （标的名称⑤公厕编号 20052H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⑦江苏常宣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⑧16人，营业收入为⑨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5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标的名称⑤公厕编号 20072H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⑦江苏常宣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⑧16人，营业收入为⑨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5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（标的名称⑤公厕编号 20101H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⑦江苏常宣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⑧16人，营业收入为⑨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5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（标的名称⑤公厕编号 20110H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⑦江苏常宣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⑧16人，营业收入为⑨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5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（标的名称⑤公厕编号 20112H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⑦江苏常宣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⑧16人，营业收入为⑨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5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⑫：江苏常宣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